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: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行为大数据预警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行为大数据预警系统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34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492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2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